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73531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辦法(26733031_10735315600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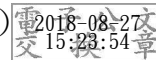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107年(第九屆)績
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107年8月17日德(創)字第10708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截止日期為107年9月20日前，請依限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案聯絡人詹呈祥先生，電話：(02)2213-6743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